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利来”）于2018年3月27日与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惠科”）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收购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持有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西藏渝富、西藏惠科有意向公司转让各自持有华功发展不超过20%的股权，本次签署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有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8日，好利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西藏渝富、西藏惠科分别支付了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合作诚意金。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正在同时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新宇合创金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合创”）100%股权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来，证券代

码:002729)自 2018 年 4 月 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情可见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

华功发展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和交易对手方拟以其注册资本作为双方商谈交易价格的要素,即公司拟购买华功发展不超过4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有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华功发展签署的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华功发展不可与好利来之外的公司或个人签署以出售其股权为目的的任何协议。上述战略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协议各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本次拟购买华功发展部分股权的事项与筹划收购新宇合创100%股权的事项正在同步开展,公司将积极推进两个项目的进展,其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宇合创,并拟以多种方式和渠道筹集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功发展部分股权,因此两个交易事项互不影响,互不冲突。若将来购买华功发展部分股权需要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也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宇合创100%股权的事项完成之后,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拟购买华功发展部分股权与筹划收购新宇合创100%股权两个事项所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须在对华功发展及新宇合创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之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签署正式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上述两个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